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5)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田林路1016號10幢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okees.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田林路1016號10幢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月1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5)

執行董事：

朱偉松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盛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凱斯先生

陳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平陽先生

黃蓉女士

尚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田林路1016號10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以及其他事項)：(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核數師，提供進一步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時享有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9,250,945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批准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最多涉及49,850,189股股份。

此外，待第4(B)項及4(C)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入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新增的數額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9,250,945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24,925,09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並有資格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重新獲委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朱偉松先生、盛曉峰先生及常凱斯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已提呈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選事宜，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okees.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者為限，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擬提呈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偉松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朱偉松先生(「朱先生」)，42歲，本公司創始人，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朱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布魯可科技」)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朱先生於2014年12月創立本集團，在公司管理上擁有豐富的經驗。在此之前，朱先生於2009年5月聯合創立了上海遊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至2015年2月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研發管理工作；於2014年5月，上海遊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通過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74)，朱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朱先生一直高度重視產品研發，對行業趨勢、品類創新、商業開拓與合作具有深刻洞察。

朱先生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9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通過線上教育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為自服務合同日期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朱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薪酬（稅前）合計人民幣332,000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或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以及朱先生作為董事的表現每年進行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132,022,99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盛曉峰先生（「盛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盛先生負責本集團玩具業務的運營管理及海外市場。盛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布魯可科技總裁。

盛先生在用戶洞察、產品創新及商業化方面擁有約20年的深厚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英特爾集團旗下的英特爾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及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負責教育類產品的設計研發，並曾兩次因在教育類產品研發中的傑出貢獻獲得英特爾成就獎。

盛先生於2009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業設計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為自服務合同日期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盛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薪酬（稅前）合計人民幣1.6百萬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或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以及盛先生作為董事的表現每年進行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於5,333,3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常凱斯先生(「常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及重大決策方面提供建議。常先生亦於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期間在布魯可科技擔任董事。

常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北京源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風險投資。

常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常先生已於2024年1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自委任函日期開始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常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薪酬。

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乃基於對其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的考量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9,250,9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24,925,09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點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重新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只有在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才會進行股份購回。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時，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進行股份購買。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朱偉松先生於119,445,306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92%。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朱偉松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3.2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朱偉松先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109.90	81.90
2月	101.00	73.50
3月	154.10	77.6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7.50	104.10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田林路1016號10幢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朱偉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盛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常凱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或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倘上市規則允許)，除根據下述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朱偉松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田林路1016號10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前提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排序為準。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朱偉松先生、盛曉峰先生及常凱斯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2025年4月23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通函所指的本公司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將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2025年4月23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二。